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交通事故责任限制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111030009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营运汽车，或驾驶、乘坐非营运汽车时，在交通工具行驶期间发生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并且由该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害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和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